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1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許主任委員財利（請假）

邱委員雲儀（請假）

黃委員泰雄、錢委員彩雲、賴委員國獻

秦委員 榛、林委員俊良、鄭委員錦洲

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黃委員仁祥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蕭視導錦利

許總幹事庭郡、張副總幹事福隆（請假）

楊組長志淇、孫組長衡駒（阮素真代理）

王組長朝青、潘組長蕙蕊、劉主任正元

（請假）、洪主任國勳、陳主任陽能

張主任 聖

五、主 席：黃委員 仁祥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報告：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選務工作同仁：

今天召開第 197 次委員會議，因為許主任委員財利與邱委員雲儀有要公無法參加本次會議。承蒙大家厚愛推薦本人為這一次委員會議主席，按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規定候選人資格及有關選務相關事項必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再報送上級機關，為免耽誤各位委員寶貴時間接下來請各組室工作報告，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主席、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有五位，今天會議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審查這五位候選人的資格，審查通過後本會將報請台灣省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另外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在 9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九時舉行，請各位委員前來指導，投票日在 12 月 11 日舉行，這次選舉共設置 231 個投開票所，全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大約將近有 3000 人左右，另外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原則上還

是委由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見發表會舉辦日期預訂於 12 月 3 日、12 月 8 日兩天舉行，待會兒討論提案時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是否還有其他比較適當場所；原則上我們援例委託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現場直播方式辦理，第二天各重播一次。配合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應推派委員主持，主持人人選要拜託各位委員共同研商決定，謝謝。

八、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編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之工作手冊，再依實際作業需要重新編製，內容包含作業程式、工作分配、要領提示、注意事項狀況處理以及各單位連絡人員及電話，並將上次總統大選之疏失亦列入手冊中，發給工作人員每人一冊，作為工作人員講習教材及作業依據。
- (二)、投開票所的設置，請各區公所配合警察局派分駐所及里長覓妥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為疏散選舉人過度集中，而於本次選舉另增 6 所，總計為 231 所。各投開票所需之工作人員，每所配置 13 至 14 人，較總統選舉時將增加 80 餘人（不含預備員），而中選會所編預算是以上次選舉投開票所數列計，本次選舉恐於經費上較為緊繃，本會已函請本市中央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所屬單位及學校調薦。特別請市政府及市府教育局協助鼓勵工作同仁及老師大力支持，共同完成本次立法委員選舉。
- (三)、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十月四日開始領表，十月八日至十月十二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領表者計有謝國樑、王東暉、呂美玲、徐少萍、王拓、林志嘉等六人，申請登記者有徐少萍、王拓、謝國樑、呂美玲、王東暉五人。
-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後經查核，其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而其消極資格查証，均於登記完成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以電腦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制組，再傳輸各查証單位（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俟各查証單位將查証結果資料送回後，提請委員會審查，並於十九日專人送陳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複核。
- (五)、投開票所之各項選務作業用品，已簽陳作業中，各案奉

核後，即請本會行政室招標採購。

- (六)、為求維護本市投開票當日各項作業電力供應正常，已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基隆營業處，請於投票前協助各區公所檢修電力線路，全力維護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電力正常運作，並於投票當日調派技術人員分駐本會及區公所以確保電力運輸順利。
- (七)、本屆選舉公告發布後即與警察局保民課及各分局保持密切連繫，協助本屆選舉選務工作安全維護事宜。

第四組報告：

- (一)、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候選人為徐少萍女士設置助選員五人、王拓先生設置助選員十二人、謝國樑先生設置助選員十人、呂美玲女士設置助選員廿五人、王東暉先生設置助選員廿一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即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卅分截止），依規定星期例假日照常上班收件（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 (二)、本市設置二三個投開票所，投開票所監察員配置六百九十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計算：中國國民黨可推薦一四〇人、民主進步黨可推薦一三六六人、親民黨可推薦一三八八人、台灣團結聯盟可推薦一三六六人及本市無政黨推薦呂美玲小姐可推薦一三二人、無黨團結聯盟可推薦八人（包括原住民登記為候選人十八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有四人，民主進步黨籍有二人，親民黨籍有三人，台灣團結聯盟籍有二人，無黨團結聯盟籍有四位，無政黨推薦候選人有三位，以上候選人每人可推薦二人，若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政黨推薦之）。以上可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公文，本會已由專人送達各政黨及候選人，外縣市部份以郵寄方式送達，並預定於十月卅及卅一日分梯次在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
- (三)、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三四一號令廢止廣告物管理辦法。惟有關競選廣告物之規範處理，並無不同，意即張貼之宣傳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

項或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由選舉委員會裁處外，其餘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者，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徐少萍、王拓、謝國樑、呂美玲、王東暉申請登記資格審查均符合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審查候選人設籍四個月以上資格）、政黨推薦書、相片（五張）經初審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各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送請各有關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各候選人消極資格，經送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查證，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各款之規定。
- 四、附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條文：第三十四條 有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汙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或員警。

(二) 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三)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現任公務人員不得在其任所所在地，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一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公開抽籤要點，以為抽籤作業之規範，以示公平、公正。
- 二、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進行表時程訂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全部抽出時為止。
- 三、此次抽出之姓名號次，即為爾後刊載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排列之號次。

決議：姓名號次抽籤籤票仍採直式，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配置地點表」一種，請審議。

說明：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231 所較總統選舉時增加 6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須取得

當事者同意，並取得同意書備查。

決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有二個區的投開票所電話號碼未詳填需補齊，增加 6 所投開票所，所需經費請會計室協助辦理，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謹擬「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基隆市辦理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壹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八日省選三字第 09301500191 函頒之「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暨各縣市宣導工作實施計」，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 二、目的：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 三、宣導重點：包括闡揚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目的及其重要性、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義意、宣導選舉工作實際情形，並呼籲民眾全力配合，以期蔚為良好風氣，成選賢與能之目標、宣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不幫助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 四、宣導項目：包括選舉公告、淨化選風、投票日（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選舉結果等。
- 五、宣導方式：包括報刊宣導、視聽宣導、舉辦政見發表會及印發選舉公報等。
-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計畫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謹擬「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八日省選三字第09301500181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七日中選四字第0933400059號函辦理。
- 二、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第三組補充說明：

依省選會新規定修正：

1. 要點三、之（二）區域選舉（另製作．．．．．，選舉公報以編列一張為原則，修正為「選舉公報以分開編列原則」。
2. 要點八、候選人之政見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外，修正為「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彙集或製版發交本會編印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謹擬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經調查；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計五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計○人，故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擬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採洽由本市吉隆有線公司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中選四字

第 0933400058 號函示：該函說明：「旨揭所需經費，除已編列預算外，應於各選舉委員會之業務費項下勻支，不足部分再報本會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經費為原則；並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竣後，檢附審核後之原始憑證，向本會辦理核銷事宜及撥款手續」。查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直播方式）辦理二場次，合計其製播、場地佈置等計需 364,000 元正，故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八日於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二樓採現場直播方式。舉辦二場次，並洽該公司於十二月四、九日安排時段各重播乙場次，其所需經費依中選會規定辦理。

三、依據「公職人員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政見發表會時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他人不得在現場。．．．」」故政見發表會現場外，將援上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於該吉隆有線電視公司五樓放置桌椅供媒體記者及民眾觀看）。

四、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十五分鐘，主持人擬請本會委員會推派，並請監察小組遴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決議：

- 一、有關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所需經費仍請業務單位專案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全額補助。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辦二場次，由各位委員共同推薦黃委員仁祥及賴委員國獻擔任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各一場次的主持人，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 一、候選人之政見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審查。
- 二、候選人設置之助選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 1、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 2、公務人員。
 - 3、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 三、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審查。
-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十二時十三分